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法规发〔2020〕220号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 政府贷款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有关项目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职责转变，深化“放管服效”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质量和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有关国际金融组织、国内市场主体意见基础上，经研究，现就进一步规范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项目审批部门要对项目招投标活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严格前期项目核准、招标方案核准以及初步设计批复的监管，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全程依法合规。

二、推进信息全面公开。实施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公开。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情况、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暂停、终止招标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有效落实首要责任。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方式、评标方法及电子交易平台，任何单位不得对招标人自主权加以限制。

四、严格规范招投标程序及行为。实行招标人、招标代理、电子交易平台不良行为公示制度。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电子交易平台应当严格遵守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并规范操作，按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招标管理特殊性签订承诺书。未履行承诺事项以及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代理机构、未及时公开招投标相关信息的电子交易平台，均不得承接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的招标工作。

五、强化市场行为监管。省发展改革委将对招标投标活动实行电子化监督，严厉打击借用资质投标、串标围标、违规转包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投标、擅自改变项目采购内容的，责令项目单位整改。

六、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公开发布的采购规则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6日

（此文主动公开）

